

常州市儿童医院文件

关于印发《常州市儿童医院科研奖励办法 (2023 修订版)》的通知

全院各科室：

为落实“科教兴院”战略，提高全院医务人员的科研创新意识，鼓励医务人员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积极开展或引进新技术、新方法，努力提高医院医、教、研的整体水平，特制定本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科研立项奖励

凡获得科研经费的各级纵向课题，医院实行科研立项奖励，给予课题负责人一定比例的科研立项奖。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 获国家级科研立项，按资助科研经费 25% 给予奖励，最低 10 万元/项；
2. 获部、省级科研立项，按资助科研经费 20% 给予奖励，最低 3 万元/项；
3. 获厅、市级科研立项，按资助科研经费 15% 给予奖励；

4. 获省卫健委妇幼科研立项、市卫健委科研立项，按资助科研经费 10%给予奖励；

5.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上交课题标书，经专家评定符合申报各级科研项目者，根据申报的种类分别予以奖励，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的申请书奖励 2000 元，成功申报市、局级的申请书奖励 1000 元，未能申报的合格标书奖励 500 元。

课题第一承担单位不是常州市儿童医院，以及无下拨经费的科研立项，医院不给以科研立项奖励。立项课题应按进度要求进行。对于周期内无进展，不及时结题鉴定者，医院将收回立项奖。

二、科研项目经费配套

1. 医院对有经费拨款的各级纵向科研项目原则不配套经费，如有文件规定的，则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2. 无经费资助的各级指导性科研项目，医院给予 2 万以内科研资助经费。

3. 经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立项的院级科研项目，医院给予 1 万元以内的科研资助经费。

4. 经费不足部分由课题组负责人申请，经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后决定。

三、科研成果奖励

获国家各级政府科技进步奖的科技成果，除了上级部门给予的奖励外，医院另外给予相应的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二等奖的科技成果，分别奖励 100 万、50 万元。

2. 部、省级、中华医学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50 万，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

3. 获江苏省医学科技奖一、二、三等奖的科技成果，分别奖励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

对上级部门给予的科研成果奖励，直接转发给获奖人员。

所获奖项第一承担（获奖）单位为常州市儿童医院者，按上述标准给予奖励。常州市儿童医院不是第一承担（获奖）单位者，合作单位按照排名，按上述标准的 30%-50% 给予奖励。所获奖金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完成人员的实际贡献大小分配。

四、医学新技术引进奖

1. 省卫健委医学新技术引进奖：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2.5 万。

2. 省卫健委妇幼医学新技术引进奖、市卫健委医学新技术引进奖：一等奖 1 万元，二等奖 0.5 万元。

五、专利奖

根据《专利法》规定，职务发明专利权属单位所有，发明专利报销额度不高于 5000 元，并对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 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后，每项奖励 1 万元。发明专利前 5 年专利维护费由医院支付，5 年内未转化的，医院不再报销维护费用。

2.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职务发明）授权后，每项奖励 0.05 万元。维护费不予报销。

六、论文奖励

奖励论文需为当年正式发表有明确期卷页码的文章。

1. SCI 收录杂志上发表论文，版面费报销。

SCI 论文奖励如下：

类别	1 区	2 区	3 区	4 区
论著	IF*1.5 万元	IF*1 万元	IF*1 万元	IF*1 万元
经验介绍、综述、生信分析、meta 分析	3 万元	2 万元	0.5 万元	0.3 万元
个案、短篇报道，有数据分析的信件	0.5 万元	0.4 万元	0.3 万元	0.2 万元
仅评论无数据信件、图片报道等	0.2 万元	0.2 万元	0.1 万元	0.1 万元

注：以上分区按照当年中科院期刊分区（最新版）中的大类分区，如果分区变化较大，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发表在预警期刊的论文不予奖励。0.5 分以下论著奖励 0.5 万元，0.5-1 分论著奖励 1 万元。

2. 中华系列杂志上发表论文，以中华医学会网站公布的中华医学系列杂志为准，中华北核论文版面费报销，中华非核论文报销额度不高于 3000 元，超过部分自理，有课题经费资助者除外。

3. 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最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版面费报销，报销额度不高于 3000 元，超过部分自理，有课题经费资助者除外。

4. 统计源期刊：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制的《中国

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为准，版面费报销，报销额度不超过 2000 元，超过部分自理，有课题经费资助者除外。

中文期刊奖励金额如下：

类别	论著	综述	个案
中华（核心）	1 万元	0.3 万元	0.1 万元
中华（非核心）	0.15 万元	0.08 万元	0.05 万元
北核	0.2 万元	0.1 万元	0.05 万元
科核	0.1 万元	0.03 万元	

5. 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科教研究管理论文，版面费全部报销，并给予论著 500 元、短篇论著 300 元奖励。

6. 对于我院与外单位合作发表的文章，按照以上奖励计算后，再乘以下表中系数确定最终奖励。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系数
均为本单位	单位不限	1.0
本单位与外单位 共同通讯	第一作者本单位	1.0
	其他并列第一作者为本单位	0.5
	外单位	0.3
本单位没有共同通讯	第一作者本单位	0.25

7. 论文发表需先经科教科审批同意，见刊后及时到科教科登记，未登记的论文不予奖励。

七、专著奖

凡主编或是主译者，并以“常州市儿童医院”名义出版的专业著作（须有 ISBN 书号），属正式出版物，医院根据不同的

类别给予奖励：

1. 主编，每 10 万字奖励 1 万元，不足 10 万字按 10 万字计算。

2. 副主编，按主编标准的 50% 奖励。

3. 参编人员以实际编写字数计算，每万字奖励 500 元，不足万字按 1 万字计算。

4. 所有奖励均以送交医院图书馆存档书籍为准。

上述奖励只按字数计算，不按人数计算。

八、主办国家、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学习班奖励

完成由常州市儿童医院承办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班（备案项目除外），一次性奖励学习班负责人 1000 元/项。

九、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专科创建奖

1. 经过努力创建成为省级重点学科，奖励 30 万元；创建成省级重点实验室，奖励 10 万；创建成市级重点学科，奖励 5 万元；创建成为市级重点实验室，奖励 3 万元。

2. 创建成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奖励 10 万；创建成为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奖励 1 万，重点专科具体由医务处负责考核。

十、科技奖励分配

院内外给予立项奖、成果奖、引进奖等各项奖励奖金 95% 归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按课题实施中贡献大小全权分配；奖金的 5% 作为医院科研管理人员的奖励。科研奖励中的奖金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一、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提供科技成果获奖证书及相关

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或者相关收录凭证，交科教科存档、备查，经核实后进行奖励。

十二、既往规定中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十三、本奖励规定自 2024 年 1 月起实施，由科教科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常州市儿童医院

2023 年 12 月 11 日